

侵权风波后 短视频剪辑何去何从

近年来,短视频侵权问题曾多次被提及,只是远不如此次集中声讨来得强烈。12426版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0中国网络短视频版权监测报告》显示,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累计监测到3009.52万条侵权短视频,其中热门电视剧、院线电影、综艺节目是被侵权的重灾区。

值得注意的是,将于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扩大了著作权保护范围,使用了“视听作品”的表述,这意味着短视频等新型作品被纳入视听作品保护范畴,也意味着短视频从业者在今后的运营中需要依法规范自身行为。

视频对原作品形成市场替代性或侵权

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上,经常有“xx分钟看电影”这样的短视频,用户可以在几分钟之内看完一部电影,也可以看到一些切割成一条条短视频的热播剧,用户可以“靠短视频追到底”。

对于短视频侵权问题,不少短视频制作者和公众提出了这样的疑问:把一部两三个小时的电影剪辑成三五分钟的短视频,也算侵权吗?

“短视频的‘短’,与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因为几分钟的短视频也可能包含完整的情节,而且剪辑者还可以通过上传多个短视频的方式来

传播整部视听作品。”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卢海说。

华纳音乐中国区版权总监傅丽娜认为,素材的时长和占比只是判定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形式标准,不是决定性因素,引用行为是否会与原作品形成市场替代性才是最关键问题。也就是说,即使作品引用的时长短,但已经完整表现了作者希望通过作品表达的内容,并且实质再现了作品的完整表达,就有承担侵权责任的风险。

多位专家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短视频是否侵权,应当依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

将于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十三种合理使用的情形(其中包括十二种具体情形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在这些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过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因为二次剪辑而造成侵权,主要涉及的是上述规定中第二种情形——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西南政法大学讲师黄骥认为,目前来看,大多数剪辑、传播短视频的行为难

以构成合理使用。由于此类行为未经许可可使用他人作品,除了侵犯作为著作权财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之外,还可能侵犯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这些著作权人身权。但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利用原作素材,引用行为是否会与原作品形成市场替代性,构成对原作“吐糟类”短视频,构成对原作,出于保护文艺批评自由的角度,应当赋予其更大的存在空间。

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在这次短视频侵权事件中,短视频平台也被提及。

“《声明》呼吁短视频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切实提升版权保护意识,真正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对影视作品进行剪辑、切条、搬运、传播等行为时,应检视是否已取得合法授权,避免误入侵权泥潭。”

张韬认为,实现平衡的关键在于如何促进短视频的合法合规发展,对此,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合理使用的认定标准。例如,依据著作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对二次创作时的“适当引用”评定标准作出明确规定。而且,相应的标准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避免机械化。在市场层面看,需要短视频运营平台进一步完善内容审核保护机制与侵权申诉渠道,优化市场环境。

(法治)

声音

平台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

互联网的开放性、交互性对版权保护而言,是一个重大挑战。要克服侵权作品的监测发现难、通知删除难、版权所有人维权难等问题,除了建立严谨的法律制度,完善授权与付费等环节外,还要多方发力。在这里涉及多个主体:短视频创作者负责向特定的短视频平台提供内容并获得平台的广告费用分成和视频观众的付费;广告商在专业的短视频平台中选择短视频植入广告并向平台支付费用;专业的短视频平台在为短视频创作者提供制作、上传、播放和社交功能的过程中

获取用户流量和广告收入;短视频分享推广平台在向用户推送短视频内容的过程中获取用户流量和广告收入;普通用户在观看、评价和分享短视频的过程中向短视频平台和创作者支付费用;等等。要遏制短视频侵权,这些相关主体都应提升版权意识,承担起相应的责任,权利人、使用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部门、社会公众等各方需要共同努力。在这其中,需要重点强调平台责任。

短视频专业平台集制作、上传、播放和社交功能于一身,在整个短视频

产业链中处于核心位置,如果平台本身并不提供内容,那在法律上扮演的就是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网络服务提供者”这一角色。侵权责任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了“避风港”规则,即当著作权人发现平台上的短视频内容侵犯其著作权时可以向平台发出删除通知,如果平台事先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知道该短视频侵权,并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短视频,就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但当前的过滤技术并没有成熟到准确甄别侵权内容与非侵权内容的水

平,这导致平台的注意义务在实际中难以履行到位。因此,平台除了进行事后处理,尽到“通知—删除”的义务之外,更重要的是应在借助新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加大审查力度,指导用户依法生产运营,完善短视频内容侵权投诉机制、用户侵权逐出机制等,严查重管,并协同影视、音乐、体育比赛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共建知识共享平台,引导用户在授权付费的情况下,合法利用相关产品加工制作视频。

(董琦凡)

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全面做好 市场日常保障工作

气温逐渐升高,夏季商品陆续上市,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云岗街司法所全体干部加强疫情防控保障,严密食品安全部署,确保市场秩序平稳安全运行。一是突出“严”,细化制定应急值守方案,认真贯彻上级要求,狠抓责任落实,针对突发情况,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节假日安排充足执法力量在岗,为应对突发情况保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贯彻“实”,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主要以辖区大型商超、餐饮单位、学校食堂为重点对象,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周边为重点区域,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规范进货渠道;三是坚持“专”,专门进行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针对辖区电梯等特种设备,专业人员进行全面专项排查,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可以吸引用户和提高平台活跃度,平台方可以与著作权方达成许可协议,这是目前更为现实的选择。”王军说。

(孙冰)

法院公告栏
<p>李永利、漯河交换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利诉被告李永利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豫0105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 杨磊:本院受理原告牛留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豫0105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 杨磊:本院受理原告牛留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豫0105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 杨磊:本院受理原告牛留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豫0105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 杨磊:本院受理原告牛留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豫0105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合作共赢才是短视频发展之路

不用花钱开会,不必氪金买门票,而且可以只追“名场面”,几分钟Follow完热门影视剧(即电影电视剧综艺)的重点亮点话题……最近一两年,在抖音等短视频平台追剧成为新潮流。但问题也随之而来。4月9日,爱奇艺、优酷、腾讯等长视频平台、影视公司、行业协会等70家机构发布“联合声明”,呼吁短视频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尊重原创、保护版权,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影视作品侵权创作,并将对侵权行为依法追责。

对于影视综制作方来说,短视频平台是重要的宣发平台,一部剧在短视频平台的热度有多高,对其能不能成为爆款剧十分重要。但是,除了官方账号“按头磕糖”,更多的“安利”来自UGC,而这些“二创”内容使用的大量素材并没有获得授权。对此,版权方的情绪会比较复杂,既希望引流吸粉,也担心“干货”看完,观众会直接走掉。

记者在网络搜索发现,很多专门从事影视综“二创”的自媒体,已经聚集了百万甚至千万级别的粉丝,内容播放量惊人,这意味着他们能从平台分享到相当丰厚的广告收益。在网络上也能找到很多“收徒”视频,既教你如何通过短视频“二创”轻松月入过万甚至数万,还可以“做号”赚钱,即打造此类影视号,根据粉丝数量定价而沽。一条产业链已然形成。

不过,大量“二创”打着“为爱发电”的标签,究竟是否属于侵权行为,应该如何认定呢?

“对著作权内容进行拆解、剪辑、重新配音、速看剪辑等二度创作,都属于对著作权内容的二次使用,需要征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许可使用的前提,未经法定许可的‘二创’,都属于侵权行为。”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I)中国区分版权委员会主席王军告诉记者。

王军表示,虽然法律上对“为个人学习和欣赏之目的”可以视为合理使用,但只要发布于网络并进行公开传播,显然就不符合此范畴。比如,一些字幕组宣称“为爱发电”,并在片子上打出“仅用于学习交流”,其实都属于“自欺欺人”。之前大量案件也都证明了其侵权行为成立的成立。

存在必有其合理性。短视频追剧火爆,背后必然有大量需求。“我已经好久没有完整地看过一集电视剧了,但这次我看了整片,而且没有倍速。”弹幕里,网友们如是表达着肯定和喜爱。

“维权并不是为了关上‘二创’的门,而是希望和真正优秀的短视频创作者一起,实现合法合规的共赢。”王军说。那么,短视频创作者如何才能合法地进行二次创作?据王军介绍,获得合法授权通路的方式有三种:一是个人向相关著作权方提出授权请求,但这可能会非常复杂;二是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对海量作品进行统一授权;三是由短视频平台方进行集体授权。

“如果平台方认为影视综音乐体育等‘二创’短视频内容对平台方有价值,可以吸引用户和提高平台活跃度,平台方可以与著作权方达成许可协议,这是目前更为现实的选择。”王军说。

(孙冰)

“以情怀打造好品牌”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在中国品牌日 2021系列活动中大放异彩



在万物生机勃勃的初夏时节,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展开,全国各大品牌相聚于此,共同见证了“中国广告主·品牌能量夜”的高光时刻。此次活动旨在通过分享品牌能量、传递品牌力量、传播新时代品牌;促进区域品牌、知名品牌商、企业之间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全力打造中国品牌,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此次的品牌日活动围绕“中国品牌,世界共享;聚力双循环,引领新消费”拉开序幕,各大品牌在此次展会上大放光彩,并且

技术示范项目引导的产业生态培育模式,通过构建茉莉花能力图谱,为企业和项目赋能。

中华茉莉谷是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旗下企业之一。此外,马鞍街道农业副产品丰富,其中“大圣牌”水芹很有特色,在大圣水芹基地的种植已有数百年的栽培历史,因其“长、白、嫩、脆、香”等特色,显著区别于其它地产水芹而享誉大江南北。经过近几年的建设与发展,在2019年,大圣水芹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中心的绿色食品认证(A级),力求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

“蝶舞宁晨兰香马鞍”是对六合蝴蝶兰的由衷赞美,宁晨花博园也是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的下属企业。花开飘香,沁人心脾,每年元旦就有不少游客慕名参观,在杨金生的带领下,宁晨花博园所产的蝴蝶兰花苞多、花期长、且品种多,并全面推出彩色花,在2019年的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上,宁晨花博园参展的6盆蝴蝶兰全部获奖,其中“白天使”荣获特等奖。

此次活动聚合优秀国产品牌,向大众传递了中国优秀品牌,建立了中国品牌自信,促使中国品牌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讲好中国的品牌故事,赋能品牌未来发展。我们相信通过此次品牌日活动,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将继续传承中国品牌文化,打造彰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的传统文化品牌,到国际舞台上展一展拳脚。

